

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洛涧市监催告〔2024〕01号

洛阳市涧西区华冠烩面卤肉店：

本局于2023年7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洛涧市监处罚〔2023〕96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处以人民币400元（肆佰元整）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吕海芹、姚卫东

联系电话：64277870

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18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